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务处

陕师院教函〔2021〕39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及以前校级教改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陕师院教〔2017〕90号），学校决定对2019年度及以前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检查、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检查、验收，落实项目管理计划，实现课题研究目标，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科学的、客观的评价，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的意见，促进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

二、工作时间

2021年3月22日至4月12日

三、验收范围

2019年度及以前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

四、验收组织

1.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由各二级学院按照既定目标任务进行统一结题验收；招标项目和教学管理部门人员立项项目由教务处按照既定目标任务进行统一结题验收。

2. 项目结题验收单位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对提交结题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3. 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教改项目结题并提供项目过程性材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各项目验收单位需明确专人进行材料收集及汇总。

4. 二级学院将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附件 1）、结题验收情况报告（含具体时间、地点、专家信息、项目名称与项目主持人等信息）及纸质版项目过程性材料（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三份）报教务处审核。验收不合格项目需由项目主持人提交整改方案，并在一年以内再次进行结题验收。

5. 未完成研究任务的教改项目，需由项目主持人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后可延期结题。项目延长时限最多为一年。

6. 验收合格项目成果由项目所在单位汇编成册（A4 纸双面大小，白色铜版纸封面，胶装，封面样式见附件 2）。

7. 以上材料须于 4 月 16 日报送教务处教学科（电子材料发邮箱：jiaowuchujiaoxueke@126.com；所有电子文档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负责人-所在单位”）。

8. 教务处将对各相关单位上报材料进行检查，并根据项目所在单位报送结果，确定最终结题验收结论，并为合格项目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五、工作要求

1.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也是强化教学质量内涵建设、推进学校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优质、高效完成结题工作。

2. 验收不合格和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该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与人在本项目完成前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按照《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陕师院教[2017]90号)，2019年以前立项且超过5年没有完成结题的项目，项目终止，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减少申报名额。

3. 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进行的项目，所属单位可向学校提出予以终止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联系人：张琯珩 联系电话：029-81530061

附件：

1.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2. 结题验收合格项目成果汇编封面样式
3. 其他项目所需表格见教务处网页“常用下载”栏目

教务处

2021年3月17日